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固人社函〔2017〕256号

关于举办2017年工程类、经济类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宁人社函〔2017〕137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工程类、经济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就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固原市市直及各县（区）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培训意愿的其他人员。

二、培训内容

- （一）公需课。《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读本》。
- （二）专业课。工程类和经济类专业知识。

三、培训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公需课。专业技术人员在“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http://124.224.239.164>）自行注册、登录，免费参加学习培训，完成培训学时自动在系统内记录（30学时）。

(二) 专业课。培训采用个人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培训结束后, 笔试合格者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培训信息上传到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72学时)。

(三) 继续教育学分信息查询。从2015年起自治区开始停发《培训结业证》, 继续教育培训以宁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信息为准。

(四) 培训时间: 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5日, 分期办班, 专业课每期集中培训3天(18学时), 自学9天(54学时)。

(五) 培训地点: 固原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四、培训收费

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 从2014年起不再收取继续教育培训课时费, 所需培训经费由财政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 工程类、经济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由市人事考试和人才交流中心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承担, 具体负责培训的报名、教学、考勤及组织管理工作, 授课教师聘请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培训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并监督考试工作。

(二) 市直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接到通知后, 要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 正确处理工学矛盾, 统一安排参训人员报名参训, 确保培训工作组织管理到位, 监督检查到位, 人员落实到位。

(三) 培训机构要切实抓好教学的组织管理工作, 认真备课, 严格考勤, 严明纪律, 确保培训工作扎实有效。

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9日至10月20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厅 13 号窗口。

联系电话：0954-2076759

联系人：王志彪 魏雲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12日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